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上午 9：00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路5號4樓(本公司餐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497,989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75,213,915股(其中以電子投票出席股數為25,176,89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8.53%，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紀錄：陳好綺

列席：陳桂標董事、張正光董事、姚德彰獨立董事(視訊)、黃夢華獨立董事(視訊)、楊建國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會計師

主席致詞(略)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8月12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110年8月12日。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詳見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詳見詳見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為新台幣751,845,072元（為當年度稅前盈餘排除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影響數之獲利），計提撥0.7049%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5,300,000元及提撥9.3104%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70,0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案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配合設置 審計委 會需 要
第三條	<p>誠實信用原則</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誠實信用原則</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配合設置 審計委 會需 要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配合設置 審計委 會需 要
第五條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配合設置 審計委 會需 要
第六條	<p>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配合設置 審計委 會需 要
第七條	<p>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配合設置 審計委 會需 要
第八條	<p>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p>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配合設置 審計委 會需 要
第九條	<p>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p>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配合設置 審計委 會需 要
第十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配合設置 審計委 會需 要
第十一條	<p>懲處及救濟</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懲處及救濟</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配合設置 審計委 會需 要
第十二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p>	配合設置 審計委 會需 要

	見、豁免之期間及適用之原因及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期間及適用之原因及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設置 審計委 會需要
第十五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一、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一、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二、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	配合設置 審計委 會需要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公司治理之原則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設置 審計委 會需要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置 審計委 會需要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設置 審計委 會需要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設置 審計委 會需要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設置 審計委 會需要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業財產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業財產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設置 審計委 會需要

第十六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配置委員</p> <p>設計會要</p>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組織與責任</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置委員</p> <p>設計會要</p>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置委員</p> <p>設計會要</p>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利益迴避</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置委員</p> <p>設計會要</p>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配置委員</p> <p>設計會要</p>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教育訓練及考核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置委員	設計會要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配置委員	設計會要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置委員	設計會要
第二十七條	實施 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一、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實施 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一、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二、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	配置委員	設計會要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十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三~附件六。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213,91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76,89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8,532,18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497,338 權)	91.11%
反對權數 25,84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842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655,88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53,713 權)	8.84%

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盈餘為 NT\$529,542,192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49,995,795 元及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NT\$92,476,902 元，其餘額 NT\$572,023,299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774,262,382 元加計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NT\$6,159,280)元及加計一〇九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影響數(NT\$23,424,967)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1,316,701,434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NT\$513,991,956 元，保留 NT\$802,709,478 元。

2.擬由股東紅利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NT\$513,991,956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NT\$4.0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七。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213,91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76,89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039,17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004,327 權)	91.79%
反對權數 26,84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843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47,89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45,723 權)	8.17%

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議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章 第十三條	<u>董事及監察人</u> 本公司設董事 5~11 人、 <u>監察人 3 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 <u>董事及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u>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u> 。	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 5~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3</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十三條之二	(增設)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且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其他 <u>必要性之功能性委員會</u> ；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 <u>董事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十八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表冊，經董事會之 <u>審察及監察人之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表冊，經董事會之 <u>審查</u> 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廿三條	(員工酬勞及 <u>董監事</u> 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 <u>董監</u> 酬勞， <u>董監</u> 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 <u>董監</u> 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監</u> 酬勞。	(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 <u>董事</u> 酬勞， <u>董事</u> 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p>第廿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p> <p>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p> <p>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p>	<p>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p>
-------------	--	--	--------------------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213,91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76,89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039,1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004,308 權)	91.79%
反對權數 25,86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862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48,89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46,723 權)	8.17%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將辦法名稱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議決。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4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6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7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8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9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10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11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12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13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14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213,91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76,89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039,1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004,308 權)	91.79%
反對權數 25,86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862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48,89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46,723 權)	8.17%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議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其取得或處分不論是否於預算額度內，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辦法」之核決權限執行之。</p> <p>(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其取得或處分不論是否於預算額度內，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辦法」之核決權限執行之。</p> <p>(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辦理。判斷交</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p>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亦應依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修正後條文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亦應依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九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
------	---	--	-----------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213,91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76,89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039,15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004,304 權)	91.79%
反對權數 25,86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863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48,90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46,726 權)	8.17%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議決。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詳予登載。每月編制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閱。 二、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財務部應至少每季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詳予登載。每月編制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閱。 二、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財務部應至少每季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九條之一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五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五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五條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五條規定，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213,91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76,89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026,15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991,304 權)	91.77%
反對權數 29,86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86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57,89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55,723 權)	8.18%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議決。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會應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會應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p>	
<p>第五條</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經產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款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八、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經產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款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八、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p> <p>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需求要</p>
<p>第七條</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p> <p>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p> <p>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需求要</p>
<p>第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需求要</p>
<p>第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五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規定，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需求要</p>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
------	--	---	-----------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213,91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76,89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037,15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002,306 權)	91.78%
反對權數 27,86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86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48,89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46,721 權)	8.17%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議決。

『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子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監理 4. 本公司應至少按季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 另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應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第六條 子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監理 4. 本公司應至少按季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對於重要子公司應每月取得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包括： (1) 營運報告 (2) 產銷量月報表 (3) 資產負債月報表 (4) 損益月報表 (5) 現金流量月報表 (6)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 (7) 逾期帳款明細表 (8) 存貨庫齡分析表 (9) 資金貸與他人月報表 (10) 背書保證月報表 對重要子公司應特別加強下列事項之分析檢討並做成報告： (1) 分析逾期應收帳款之原因、金額及其提列備抵壞帳之適當性。 (2) 分析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之合理性、有無提供質押或抵押、有無損壞或變質或呆滯之情形，以及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3) 分析長期股權與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是否依法執行必要程序。 (4) 分析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法執行必要程序，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或認列適足之背書保證或有損失。 另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應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配合法令修訂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213,91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76,89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039,15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004,310 權)	91.79%
反對權數 25,86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863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48,89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46,720 權)	8.17%

本案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依公司法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 7 席（董事名額：一般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3.新任董事之任期，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8 月 12 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8 月 11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4.本公司選舉方式為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5.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並於本次董事改選程序完成後正式成立審計委員會。

6.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十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汪秉龍	1.交通大學航技系學士	1.欣興電子廠長 2.聯華電子經理	8,475,617
董事	張正光	1.成功大學航空系學士	1.聯華電子副理 2.台灣茂矽經理	392,880
董事	陳桂標	1.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學士	1.華隆微電子經理 2.大眾電腦協理	283,969
董事	姚德彰	1.台灣大學財金碩士 2.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	1.旭邦投資顧問副總經理 2.大亞創業投資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黃 夢 華	1.美國杜蘭大學商學碩士 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EMBA)	1.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經理 2.旭麗公司總經理室主任(副總經理) 3.光寶科技公司資深總經理 4.光林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蔡 雅 賢	1.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高階班碩士	1.國際扶輪社中華民國總會理事 2.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董事會專任董事 3.元培科技大學副校長 4.台灣健康管理學會理事長 5.財團法人光宇文教基金會執行董事 6.新竹市老人福利委員會委員	0
獨立董事	劉 軍 廷	1.美國亞利桑那州雷鳥國際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2.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3.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1.台積電資深處長 2.工研院副院長 3.台日基金董事長 4.玉山科技協會副理事長 5.臺灣世界展望會營運長 6.台達電子資深顧問 7.永光化學資深顧問 8.友達光電事業群總經理 9.美國貝爾實驗室部門經理	0

選舉結果：經出席股東投票後，董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汪秉龍	82,311,761 權
董事	張正光	73,499,299 權
董事	陳桂標	73,161,094 權
董事	姚德彰	71,964,677 權
獨立董事	黃夢華	55,053,973 權
獨立董事	蔡雅賢	49,552,710 權
獨立董事	劉軍廷	48,430,271 權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並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擬提請今年股東常會解除下表所列之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 桂 標	1.矽金光學(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	姚 德 彰	1.君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湧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7.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8.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 9.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0.成功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11.鳳凰創新創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12.華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3.雷笛克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4.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15.湧德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黃 夢 華	1.傳承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2.繁榮社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蔡 雅 賢	1.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董事會董事長 2.台灣健康管理學院名譽理事長 3.財團法人光宇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213,91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76,89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8,209,54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174,694 權)	90.68%
反對權數 768,69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8,695 權)	1.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235,68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33,504 權)	8.29%

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5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2020 年為久元電子掛牌上櫃的第 17 年，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及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合併及個體之稅後獲利分別為新台幣 5.21 億元及 5.30 億元，年度 EPS 為稅後 4.12 元。其獲利之主要關鍵除自製機台持續在代工領域及設備銷售市場所發揮的效益，而公司在專業的研發技術團隊努力及經營團隊透過多角化經營策略下，使久元在相關產業上逐漸開花結果，是為久元未來提昇獲利之主要關鍵。

自半導體切割挑檢起源的久元電子公司，以提供整合性後段 IC 代工服務為目標，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品之切割、研磨、挑檢、測試等代工服務，並兼光電及半導體設備製造與銷售。公司成立 29 年來秉持著『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及『下工程即是客戶』的信念，每個員工都能將工作當作是自身之事業來經營，對於公司保持高度的向心力，在工作崗位上積極改善工作流程，以低成本、高效率，來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品質，因此使得久元電子近年來之營運成長、成本控管等績效卓越，贏得客戶一致的肯定。

公司注重工作態度：『成功者找方法』；『失敗者找藉口』，只為成功找方法，不為失敗找藉口，凡是找方法解決之人，一定是成功者；凡是找藉口推拖之人，一定是失敗者；方法總比問題多，成功和勝利永遠屬於會找方法之人，而『追根究柢』、『止於至善』，我們對於任何事情的道理，都要追求徹底的瞭解，處理事情要找出根源，持續改善，求進步，好、還要再好，最後終能將事情處理到「至善」的境界，期望企業從優秀到卓越，永續經營，創造更多工作機會，回饋社會。

本公司除代工業務外，對自有產品之開發一向不遺餘力，不但測試技術具有高度的自主性，生產成本能有效的控制，而且積極整合既有的技術及資源，朝創新及研發上努力，以期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在半導體相關領域中亦獲得多項專利，尤其在測試設備之研發、製造方面，不但提供測試代工業務所需之設備，進而節省了龐大之生產成本，而且還有自行研發之設備銷售予半導體領域相關廠商之實績。本公司所開發之全功能 IC 測試機曾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專案補助，並獲得了主管機關及專家之肯定與認同，已成為業界的測試標準平台，並為產業重點發展之 SoC 產品測試解決方案建立了重要的里程碑。

久元一直本著務實經營，一步一腳印的工作態度，持續開發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透過整體營收及利潤的成長來為股東謀求穩定的投資報酬率，很高興久元的經營理念能獲得股東們的認同，同時我們也在去年獲得許多客戶與廠商的肯定與支持，另推廣半導體、LED 光電、被動元件等相關產品之 ATE 測試平台與 AOI 及 LEW 自動化設備，其成果已陸續發揮效益，對提昇國際競爭力及創造優勢，讓核心價值可延伸，對業績之挹助可期。

由於半導體、光電、通訊、被動元件、物聯網、車聯網等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帶動該項產品後段代工服務需求彌增，因此久元電子在未來市場上持續著墨在代工領域的拓展及新產品的開發，主要方向有下列幾點：

1. 半導體代工服務：除滿足既有 PC 週邊、邏輯(Logic)、混合訊號(Mix-signal)、非揮發性(Non-volatile)記憶體、MCU、USB、觸控、無線遙控及類比(Analog)電源等產品多元化規格之代工服務外，已跨入 CIS、MEMS、指紋辨識器及 RF 通訊產品測試及 LCD 驅動 IC 的測試與切割挑檢代工一貫化服務，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拓展代工領域範圍，增加產業競爭力。
2. 光電代工服務：因應市場需求，持續地進行光電、車載產品、光通訊產品、Flip Chip、RFID、被動元件 SMD、Mini LED...等代工服務，適時提供業績成長實質效益，已陸續獲得多家國外知名廠商之驗證及量產並挹助公司之營收成長。
3. IC 測試系統及 QFN 測試包裝機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100MHZ 512/768 pins 全功能 IC 測試機，針對多媒體、Digital TV 及高速邏輯 SOC 產品進行測試，並導入量產，更高階機種亦將陸續上市，另研發出 QFN 測試包裝機，可應用於 IC 成品測試生產，更具備三合一功能（測試、外觀檢測及包裝），另新開發完成的有 100MHZ Upgrade 至 1,536 pins 全功能 IC 測試機及 RF 測試模組、LCDD 測試解決方案以及更高速之測試系統，以提昇 IC 測試代工服務之競爭優勢。
4. CIS、CCM、AOI、挑檢設備、Mini LED 背光設備..等之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CIS（CMOS 影像感測系統）及 CCM（影像感測模組測試設備），具備高速影像處理及完整電性測試之解決方案，其最快測試圖型產生頻率可達 100MHZ，最快影像擷取率為 100MIPS，最大影像擷取像素為 16M Pixels，可應用於百萬畫素以上產品之驗證與量產測試。另因應市場需求，更擴展銷售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六面檢測機，使 AOI 設備銷售隨即挹助營收。AOI 設備研發係以解決半導體、光電、被動元件等產業在目檢之視覺盲點，可大幅節省人力，並已將光電技術結合影像分析等與自動化設備設計，成功研發出各類型外觀檢測機，如 LED 及被動元件散熱基板之 2D AOI 檢測機（Auto Load/Unload）、光罩檢測機、太陽能基板暗裂檢測機以及創新式矽穿孔關鍵尺寸量測技術與系統開發、X-Ray Taping AOI、IC 固晶機、IC 挑檢機、RFID、Mini LED 背光設備、因此樂觀可期。

最後謹代表久元電子公司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展望新的一年，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努力不懈，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的理念，精益求精，達成大家對久元的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列入上項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勤業眾信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有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楊邦彥

楊建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主要為測試代工、切割挑檢代工及機器組裝產品銷售，請詳附註二四。其中自有產品收入有較高之毛利，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可能會因投資人關注本業營收成長壓力而有虛增收入之動機，故將上述銷貨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或其他文件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651 仟元及 151,91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41%及 2.35%，及認列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30 仟元及 7,591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14%及 1.4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陳 明 輝

方蘇立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四-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08,324	25	\$ 2,117,863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 33,547	1	\$ 22,73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6,786	1	32,48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	473,881	7	247,46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	-	2,168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十)	390	-	1,00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797,095	11	768,062	1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363,876	5	237,079	4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三 十)	131,248	2	145,4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28,306	2	91,16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263	-	16,80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7,923	-	18,1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21,910	2	10,4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5,717	-	18,57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及二三)	515,350	7	404,65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5,039	-	4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53,354	2	70,6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8,679	15	636,590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75,330	50	3,568,624	5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89,102	1	23,14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72,323	5	330,89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9,399	-	22,11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17,558	-	17,538	-	2670	存入保證金	6,984	-	6,9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89,054	14	1,052,779	1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5,485	1	52,2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 十二、二三及三一)	1,865,877	26	1,263,074	20	2XXX	負債總計	1,164,164	16	688,82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16,153	2	42,844	1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23,806	-	24,724	-		股 本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6,291	1	41,45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4,980	18	1,284,980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92,053	1	86,539	1	3200	資本公積	2,449,818	34	2,428,030	37
1915	預付設備款	81,391	1	39,432	1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4,243	-	2,11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8,421	13	868,765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98,749	50	2,901,389	4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37	1	75,1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4,219	18	1,235,089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93,477	32	2,179,013	34
						3400	其他權益	(18,360)	-	(110,837)	(2)
						3XXX	權益總計	6,009,915	84	5,781,186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74,079	100	\$ 6,470,01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174,079	100	\$ 6,470,0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3,120,402	100	\$ 2,722,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三十）	<u>1,888,698</u>	<u>61</u>	<u>1,799,195</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1,231,704	39	923,164	34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u>2,165</u>)	-	(<u>17,38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29,539</u>	<u>39</u>	<u>905,779</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3,743	3	107,069	4
6200	管理費用	102,516	3	104,47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154	9	237,70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0,812</u>	<u>1</u>	(<u>5,45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5,225</u>	<u>16</u>	<u>443,791</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u>118,142</u>	<u>4</u>	<u>117,310</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852,456</u>	<u>27</u>	<u>579,298</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7,088	1	21,30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22,520	1	34,0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u>79,985</u>)	(<u>3</u>)	(<u>37,256</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2,308</u>)	-	(<u>1,542</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33,226</u>)	(<u>4</u>)	(<u>79,76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5,911</u>)	(<u>5</u>)	(<u>63,25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676,545	22	\$ 516,043	19
7950	147,003	5	113,499	4
8200	529,542	17	402,544	1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59)	-	(5,9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275	2	6,0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77	-	(41,71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2,893	2	(41,654)	(2)
8500	\$ 592,435	19	\$ 360,890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 4.12		\$ 3.13	
9850	\$ 4.08		\$ 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6,545	\$ 516,0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2,966	400,310
A20200	攤銷費用	7,564	7,668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812	(5,455)
A20900	財務成本	2,308	1,542
A21200	利息收入	(17,088)	(21,309)
A21300	股利收入	(274)	(11,0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33,226	79,7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795)	(77,4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53	35,610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 實現利益	2,165	17,38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0,579	33,752
A29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費用	-	1,50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077)	132,888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4,240)	118,5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103	9,7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10)	(10,476)
A31200	存 貨	(574,311)	(56,3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674)	210,106
A32125	合約負債	10,815	(115,63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932	(25,02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13)	(31,4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957	(42,61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02)	2,3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88	2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71)	(8,7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2,570	1,162,0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30	20,3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669	39,264

(接次頁)

附件四-4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代 碼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08)	(\$ 1,5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375)	(155,4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7,086</u>	<u>1,064,5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305)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8	159,72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3,3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165)	(272,4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138	170,4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3)	(9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96)	(1,2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959)	(18,1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5,831)</u>	<u>(102,1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440)	(20,1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5,494)	(385,4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0,934)</u>	<u>(406,1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860)</u>	<u>(25,5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09,539)	530,7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7,863</u>	<u>1,587,1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08,324</u>	<u>\$2,117,8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主要為測試代工、切割挑檢代工及機器組裝產品銷售，請詳附註二四。其中自有產品收入有較高之毛利，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可能會因投資人關注本業營收成長壓力而有虛增收入之動機，故將上述銷貨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或其他文件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651 仟元及 151,91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1%及 2.12%及認列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30 仟元及 7,591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 0.14%及 1.4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陳 明 輝

方蘇立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六-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16,756	29	\$ 2,664,738	3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84,799	4	\$ 299,80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6,786	1	32,4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5,070	-	22,87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212,349	3	215,893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558,360	7	343,959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 二四)	1,137,022	14	930,002	1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二)	86	-	54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三 二)	19,211	-	48,45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83,545	5	220,97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8,197	-	38,4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8,306	2	91,16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7,923	-	18,1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九)	587,780	8	469,20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6,181	-	19,0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71,979	2	82,95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42,398	2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10,081	57	4,482,162	6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120	-	485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81,788	20	1,016,486	1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72,323	5	331,041	5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17,558	-	17,53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149,9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1,334	2	151,91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9,797	1	23,9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十三、二九及三三)	2,349,705	30	1,860,944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399	1	22,11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8,794	2	65,8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984	-	6,9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	23,806	-	24,7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180	2	202,968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8,697	1	44,877	1		負債總計	1,697,968	22	1,219,454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2,053	1	86,53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1915	預付設備款	154,307	2	113,584	2		股 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243	-	2,69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4,980	16	1,284,980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2,820	43	2,699,741	38	3200	資本公積	2,449,818	31	2,428,030	34
	資 產 總 計	\$ 7,882,901	100	\$ 7,181,903	1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8,421	12	868,76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37	1	75,1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4,219	16	1,235,089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93,477	29	2,179,013	30
						3400	其他權益	(18,360)	-	(110,837)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09,915	76	5,781,186	8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及二三)	175,018	2	181,263	3
						3XXX	權益總計	6,184,933	78	5,962,449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882,901	100	\$ 7,181,9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3,503,969	100	\$ 3,232,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u>2,377,307</u>	<u>68</u>	<u>2,404,836</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126,662</u>	<u>32</u>	<u>828,00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02,093	3	111,914	4
6200	管理費用	114,247	3	194,13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2,956	9	238,13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2,789</u>	<u>1</u>	<u>(2,93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2,085</u>	<u>16</u>	<u>541,253</u>	<u>1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u>115,686</u>	<u>4</u>	<u>136,378</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690,263</u>	<u>20</u>	<u>423,13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25,858	1	37,06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4,848	-	42,5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u>(72,836)</u>	<u>(2)</u>	<u>54,176</u>	<u>2</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9,097)</u>	<u>-</u>	<u>(21,600)</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2,016</u>	<u>-</u>	<u>7,5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211)</u>	<u>(1)</u>	<u>119,76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71,052	19	542,89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50,360</u>	<u>4</u>	<u>120,64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0,692</u>	<u>15</u>	<u>422,254</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159)	-	(\$ 5,9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275	1	6,0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82	1	(49,2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5,498	2	(49,19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6,190	17	\$ 373,060	12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9,542	15	\$ 402,54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8,850)	-	19,710	1
8600		\$ 520,692	15	\$ 422,254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2,435	17	\$ 360,89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6,245)	-	12,170	1
8700		\$ 586,190	17	\$ 373,060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4.12		\$ 3.13	
9850	稀 釋	\$ 4.08		\$ 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1,284,980	\$2,427,686	\$ 822,707	\$ -	\$1,345,232	(\$ 59,929)	(\$ 15,230)	\$ 5,805,446	\$ 169,093	\$ 5,974,53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44	-	-	-	-	-	344	-	344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058	-	(46,05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159	(75,159)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	-	-	-	(385,494)	-	-	(385,494)	-	(385,494)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	402,544	-	-	402,544	19,710	422,254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76)	(41,715)	6,037	(41,654)	(7,540)	(49,194)
D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6,568	(41,715)	6,037	360,890	12,170	373,06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284,980	2,428,030	868,765	75,159	1,235,089	(101,644)	(9,193)	5,781,186	181,263	5,962,449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656	-	(39,656)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678	(35,678)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	-	-	-	(385,494)	-	-	(385,494)	-	(385,49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1,939	-	-	-	-	-	21,939	-	21,939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	529,542	-	-	529,542	(8,850)	520,692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59)	12,777	56,275	62,893	2,605	65,498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383	12,777	56,275	592,435	(6,245)	586,1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1)	-	-	-	-	-	(151)	-	(15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	-	-	-	(23,425)	-	23,425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84,980	\$2,449,818	\$ 908,421	\$ 110,837	\$1,274,219	(\$ 88,867)	\$ 70,507	\$ 6,009,915	\$ 175,018	\$ 6,184,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1,052	\$ 542,8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4,064	531,022
A20200	攤銷費用	8,747	9,082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789	(2,934)
A20900	財務成本	9,097	21,600
A21200	利息收入	(25,858)	(37,062)
A21300	股利收入	(274)	(11,0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016)	(7,5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826)	(91,452)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39,446)	(170,58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9,559	80,3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106	9,36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6,748	6,496
A29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利費用	-	1,50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0,981)	186,903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9,246	155,0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383	155,393
A31200	存 貨	(578,157)	(25,5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997)	202,556
A32125	合約負債	12,197	(89,73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914	16,896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	(1,4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0,765	(87,552)
A32200	負債準備	(202)	2,3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35	1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71)	(8,7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0,618	1,387,9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17	45,4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669	39,2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62)	(20,5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764)	(162,5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5,278</u>	<u>1,289,489</u>

(接次頁)

附件六-4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6,305)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83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八)	39,446	64,94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024)	(328,1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140	190,6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1)	(9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33)	(4,3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723)	(37,4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2,732)	67,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3,5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7,5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1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174)	(20,8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5,494)	(385,4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668)	(671,5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860)	(25,56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47,982)	659,7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4,738	2,004,9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6,756	\$ 2,664,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4,262,382	774,262,382
加：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6,159,28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424,967)	
本年度稅前盈餘	676,545,072	
減：所得稅費用	(147,002,880)	
本期稅後淨利	529,542,192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49,995,79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2,476,902	
本期可分配盈餘		542,439,052
可分配盈餘		1,316,701,434
股東紅利【每股配 4.00 元現金】	(513,991,9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2,709,4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